

国家植物园植物类群收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国家植物园植物类群收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审）[2024]49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 80%由中央预算支持、20%由市固投解决。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国家植物园（北园）西部建设用地
-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15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8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 28035 （万元）
-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 626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工程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监理服务。
-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已竣工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者建筑面积在8000m²（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不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1幢4-5层 (详细地址) 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 0 元, 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 (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联系人: 汪葆珂

电话: 010-825932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汪葆珂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259324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62592719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
1幢4-5层

联系人: 马小惠

电话: 13601173605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汪葆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